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浉河区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乙方：湖北美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就浉河区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项目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11）承包给乙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

浉河区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除治，除治范围覆盖浉河区湖东办事处、五星办事处、南湾办事处、李家寨镇、吴家店镇、游河镇、金牛山办事处，疫木除治面积0.83万亩。

2、除治范围与数量：

重点除治范围覆盖浉河区湖东办事处、五星办事处、南湾办事处、李家寨镇、吴家店镇、游河镇、金牛山办事处，除治面积0.83万亩，除治株数10000株。疫木除治范围及除治数量可根据2026年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数据适当调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900000元），包含税费及乙方为完成除治任务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除治内容与质量要求

1、疫木精准采伐：

依据秋季专项普查确定的疫木点位坐标，逐株定位、精准采伐，严禁错伐、

漏伐，严禁砍伐非除治对象林木。

2、衰弱风险木清理：

同步清理疫点及周边存在感染风险的衰弱树、濒死树、感病树，做到随发现、随清理。

3、林间剩余物清理：

对枝桠、梢头等林间剩余物随伐随清、随清随处置，杜绝疫木滞留林间。

4、疫木及枝桠的除害处理方式：

对所有采伐疫木、枝桠、梢头等林间剩余物，全部进行清理，并运往在浉河区林业局备案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无害化处理加工企业进行处理。全程严控疫木流转，坚决杜绝违规调运、私存乱用等问题。

5、除治质量应达到：

山场无遗留疫木及直径超标的枝桠，实现病木清零、隐患清零，并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秋季专项普查数据、疫点坐标、作业图班等基础资料；

（2）协助乙方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协调作业区域内相关单位、村组及林权权利人关系；

（3）对除治作业进行技术指导、过程监督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任何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即便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该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效力，甲方有权拒绝认可第三方成果，并要求乙方承担擅自转包带来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配备与除治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作业队伍和设备，按约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完成除治任务；

（2）严格执行疫木管控要求，不得擅自调运、贩卖、私存、乱用疫木及其剩余物，不得将疫木用于燃料、加工等任何非无害化处置用途；

（3）落实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为作业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实建立并报送溯源台账、影像资料及进度报表，配合甲方的检查验收和上级核查。

第五条　除治时间安排

1、结合松材线虫病媒介松褐天牛羽化周期、病害传播规律以及秋冬防控黄金窗口期，本次疫木除治工作实行分阶段、分批次闭环推进。

2、因甲方未按期提供普查数据、作业审批手续或必要的配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疫情数据重大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乙方应在集中除治阶段实行分批次闭环推进，完成一批、清理一批、处置一批、验收一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疫木滞留林间过夜或跨阶段堆放。

4、项目全部工作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履行地点与作业方式

1、　履行地点：

甲方要求的除治区域，以及经双方书面确认调整增加的区域。

2、作业方式：

乙方组织专业队伍进山场现场作业，实行小班化、网格化管理。

3、作业审批：

乙方须按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办理采伐（清理）作业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严禁未批先伐。

第八条　检查验收与质量保证

1、乙方完成除治作业后应及时报验；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域检查验收，并在收到报验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对清理不彻底、防疫不到位（含漏伐、伐桩未消杀、覆膜破损、剩余物未清理、疫木流失等）的点位，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疫木管控与台账归档

1、 乙方应建立疫木除治溯源台账，完整记录疫木点位坐标、株数、采伐时间、运输车辆、处置方式、处置地点及责任人，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全部作业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下列成果：疫木点位销号清单、伐桩处理记录、无害化处置清单、现场影像资料、自查报告及溯源台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遭遇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据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

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含疫点坐标、普查数据、作业图班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三年。

第十三条　发票开具及税费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发票，此项目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的发生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属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02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02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02日